

原商洛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与市城乡建设规划局组建成为市自然资源局,原市国土局不再保留。目前本部门机构改革还未彻底完成,“三定方案”仍未印发。机构改革前本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展全市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执行国家并拟定市级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研究并实施国土资源领域的改革事项。

(2)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土资源及地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研究拟订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国土资源和地质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负责指导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较大违法案件。

(3)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

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国土资源其它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各级规划执行情况；参与上报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的审核。

（4）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工作任务，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定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监管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移民搬迁用地和耕地开发的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5）负责土地资源调查及不动产权籍管理。拟订全市地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全市土地资源，保护不动产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土地权属纠纷，指导监管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分等定级、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权登记、草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商州区不动产登记工作。

（6）负责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管理。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

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7)负责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管理。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组织开展全市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研究拟订全市矿产资源政策和发展战略；管理采矿权市场；监管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调处较大矿权纠纷；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

(9)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管理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应急处置。

(10)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系统非税收入的监管。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资金的收取和使用。依法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

预算和资产管理与监督。

(11) 负责市级以上跨县区的线性重点建设项目及单独选址项目的统一征地及补偿安置工作，做好商州区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用地的统一征地管理工作。

(12) 负责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 协助省国土资源厅开展处级干部的日常管理，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系统科级干部的考察、任免、考核、交流工作。

(14) 承办商洛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1) 内设 9 个正科级机构：党政办公室、法制科、规划管理科、资金资产科、耕地保护科、土地利用科、矿产管理科、地质环境科、人事教育科。

(2) 所属 1 家行政单位：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10 家事业单位：商洛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商洛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商洛市统一征地办公室、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商洛市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市国土局商州分局收储中心、市国土局商州分局整理中心、市国土局商州分局监测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狠抓三精管理，移民搬迁深入推进。将脱贫攻坚作为国土部门头等大事和“一号工程”，紧扣搬前、搬中、搬后三个重

点环节，制定出台商洛移民搬迁精准搬迁、精确施策、精细管理“三精管理”工作体系，以前所未有的重视关注程度，稳步推进移民（脱贫）搬迁。2016年度实施搬迁安置28760户110859人，其中易地扶贫搬迁18027户73010人，同步搬迁10733户37849人，建集中安置项目108个，完成投资39.82亿元。2017年度实施搬迁安置38552户141546人，其中易地扶贫搬迁35852户131585人，同步搬迁2700户9961人，建集中安置项目140个，完成投资12.44亿元。列入2017年减贫计划的5757户23430人做到了人房精准对接，集中安置的全部交钥匙，分散安置的全部实际入住。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汪洋来商调研时对我市移民搬迁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三精管理模式”在全省现场观摩会上介绍经验，并在全省推广。印发《商洛市县（区）易地移民安置小区（社区）产业配套规划编写提纲》，召开安置区配套产业规划编制专题培训会，完成各县区安置区配套产业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了涵盖一、二、三产业、268个安置点、439个配套产业项目的806.5亿元产业计划。印发移民搬迁安置政策“菜单”宣传折页8万余份，成功举办“共筑新家园献礼十九大”移民搬迁主题摄影大赛和巡展，开展移民搬迁剧本征集活动，全市移民搬迁工作社会关注度明显提升。

2、夯实田长责任，耕地保护措施有力。坚持以贯彻落实中央4号文件为统揽，以市政府名义下发《商洛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在全省率先推行县镇村组四级“田长制”，全市共设立田长14596人，其中总田长14人，一级田长196人，

二级 2438 人，三级 11948 人。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召开全市耕地保护暨土地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组织各县区赴汉中学习“旱改水”先进经验，提升耕地保护工作水平。全市设立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 556 个，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1352 份，年末实现耕地保有量 297.166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7.4 万亩；落实占补平衡项目 46 个，预计新增耕地 10666.2 亩，占年度任务 118.5.9%。验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9 个，规模面积 11.32 万亩，申报省厅入库项目 7 个，规模 5.06 万亩，谋划 2018 年项目 7 个，总规模面积 4.95 万亩。

3、留足发展空间，规划修编全面完成。围绕全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完成市、县、乡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统筹安排“十三五”建设用地 30.8 万亩。开展市、县两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已报请省、市政府审批。结合“双退”、“农变未”、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增减挂钩、移民搬迁等工作，同步开展市县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市县两级规划分别通过省市评审，规划期内全市土地整治规模达 43 万亩，可增加耕地 3.4 万亩。同时，精心组织对商洛市科学利用土地资源“十三五”规划和商洛市“一体两翼”地区土地利用规划进行修改完善，为“十三”五期间市级 219 个重点建设项目留足了发展空间。

4、强化用地保障，服务发展积极主动。紧紧围绕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积极与发改、交通等部门衔接市县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精心编制土地征收储备计划、年度供地计划，建立重点建设

项目用地保障告知制度，一次性告知用地单位办理用地的工作流程和政策要求，做好用地报批、统征和出让工作。全年共预审各业用地 352 宗 14087.45 亩，上报单独选址、批次用地 47 个 10392.68 亩，审批用地 27 个 10058.58 亩；征收土地 1505 亩，拆迁房屋 30 万 m²；储备土地 2414.68 亩，其中工业用地 2075.89 亩；划拨供地 40 宗 1510.19 亩，出让土地 99 宗 1690.02 亩，成交价款 61936.44 万元。充分保障了山柞高速、金凤新城、商州区第十三、十五小学、洛南二〇四研究所、棣花商镇至竹林关二级公路等 86 个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拟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实施意见(试行)》，加强城镇土地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2950 亩。实施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监管，全市预警信息处置率 100%，违约率控制在 10%，动态巡查率 95%。

5、注重生态环保，矿产管理规范有序。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开山采石矿山”和“粘土实心砖厂”专项整治活动。全市 141 个开山采石矿山已关闭 74 个，其中注销采矿许可证 55 个；161 个粘土实心砖厂关停并转 117 个，其中拆除 70 个，技改 9 个，“三年减半”目标如期实现；秦岭生态检查发现的涉及 38 个矿山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正在申报省整改销号验收。出台《商洛市创建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规范和引导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洛南县玛瑙石资源开发取得明显进展，省国土厅已下达储量备案批复；丹凤石墨企业整合协议签订到位，验收批复已下达，资源整合任务全面完成。申报省级勘查基金项目 21 个，获批 11 个，落实勘查资金 2743 万元。引进西安

煜恒商砼公司对柞水县下梁石料厂进行收购，投资 1.1 亿元，已正式进行投产；引进陕西核工业二二四大队资金 3000 万元与商洛市矿投公司合作，在商洛市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已组建合作公司并正式运营。

6、狠抓“五化”建设，群策群防全国领先。继续巩固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成果，制定商洛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三级网络和二级网格化管理制度，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全面推进平战结合地灾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监测手段多样化、数据整合智能化、预警预报及时化、行政管理支撑化、信息服务一体化的“五化”模式在全国推广实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示范市建设顺利通过国家验收。5 月全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现场研讨会在我市圆满召开，之后，新疆、山西国土厅先后派员来商交流学习，新华社陕西分社对我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进行了采访报道。全年共开展地灾防治知识宣传 1529 场次，培训干部群众达 22.9 万人；开展应急演练 972 场次 7 万余人；强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省市竣工验收 29 个。10 月连阴雨极端天气，我市成功预报突发性地质灾害 2 起，避免了 20 人伤亡，全年地灾防治无责任事故发生。

7、强化沟通协调，金凤新城开工建设。成立了以市长为总指挥，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副市长、省地建集团副总经理为副总指挥，26 个部门(单位)领导为成员的指挥部和金凤新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办公室，与省地建集团签订了金凤新区建设框架协议和工程投资建设合作合

同，6月份金凤新区开式仪式顺利举行。完成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方案审批上报和项目一期用地调查，制定一期建设项目征迁安置实施方案，征收土地508亩，兑付征迁资金3562.84万元。积极与商洛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衔接，完成供电、供水接入、受电、计量计费方案编制拟定工作。一期工程建设地勘已开展，基础工程土方已开挖，累计完成投资1050.46万元。

8、实施利剑行动，执法监管全面提升。制定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强力推进卫片执法检查整改落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为8.22%，矿产违法总量下降13%，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顺利通过省厅验收。坚持以卫片执法、执法巡查和媒体曝光发现的典型案例查处整改为重点，扎实开展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利剑”行动，对全市36起国土资源重点违法案件进行直查和督办，其中市级直查14件，共立案查处涉土涉矿违法案件1716件，依法作出处罚决定1716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436件，没收建筑26.2万平方米，拆除建筑15.85万平方米，履行罚款2040.99万元，责任追究28人，结案1675件，立案率100%，查处率100%，结案率97.61%。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推进落实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是国土资源管理的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中的共同责任。印发了《关于实行项目建设用地动工报告制度的通知》，严格实行建设用地县、镇、村三级报告制度，确保用地秩序更加规范。

9、打造便民窗口，登记改革持续深入。借鉴外地平台建设

经验，抽调业务骨干，配强工作力量，加快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步伐。5月26日，市本级信息平台率先接入国家信息系统，全市提前一个月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目标。开展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市县联动，强化督查，连续奋战100天，整合土地数据19464宗、房产数据68324宗，11月14日，全市7县区全部顺利通过省级汇交验收。全面推行首办（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首期首批入驻市政府政务大厅，实行一站式受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效能。全年共颁发不动产证书10020本，不动产证明6428份，上传各类数据1350条，办理各类登记共计5108件，服务社会融资16.6亿元，协助征税1053万元。全面完成2016年度城镇地籍调查数据更新汇总上报工作，争取农变未灾毁耕地3675.87亩，有效缓解了我市耕地占补的矛盾。

10、聚焦脱贫攻坚，政策支撑保障有力。围绕精准脱贫目标，配强帮扶力量，落实包抓责任，壮大主导产业，扶志扶智并举，促进寺湾村、三兴村群众脱贫致富。2017年，投资寺湾村47.5万元，协调资金453万元，新修村组路（产业）5070米、入户路2080米，硬化庭院2200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20盏，新建（改建）垃圾池4个；带动63户贫困户实现种养业产值35.72万元；组织劳务输出80余人次，收入160余万元；建成70亩核桃产业园和5万袋香菇基地，全村贫困户年人均收入达到6000元以上。累计投入三兴村帮扶资金50万元，协调落实小额贴息贷款38户175.5万元，发展壮大村内合作经济组织6个，加固河堤3千米，

栽设路灯 80 杆，硬化通组水泥路 1 条 1.2 公里，修建便民桥 2 座，73 户贫困户全面达到脱贫标准。同时，进一步发挥国土资源政策优势，结合商洛实际，印发市国土资源局《运用国土资源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与市金融办、人行商洛中心支行、银监会商洛分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登记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制订《商洛市陕南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实施意见》、《商洛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关于支持脱贫攻坚的十条意见》，分别从用地报批、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和移民搬迁拆旧复垦及指标流转、土地供应、不动产权流转试点、移民搬迁不动产登记发证等方面，发挥国土资源政策优势，保障群众合法利益，支持脱贫攻坚。

11、落实主体责任，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把落实“三项机制”作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市局党组运用三项机制，将机关科室、局属单位 6 名政治成熟、作风过硬、品德优良的优秀干部提拔、交流到机关担任科长职务，对工作勤奋敬业、吃苦耐劳的 10 名干部晋升了职务级别，对部分县局班子及各县区移民办班子进行了调整配备，有效激发系统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国土资源事业健康发展的生命线，先后组织干部任前廉政考试和谈话 19 人次，组织新提拔干部写廉政承诺书 19 份；党组书记、局长带头讲党风廉政课 3 次，其他局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讲廉政课 12 场次；先后 8 次对全系统落实八项规定、干部纪律作风等情况进行明查暗访，警示提醒干部 5 人，通报相关情况 3 期；落实“一

案三查”和“一责双问”制度，市局纪检组受理信访件 12 件，全部初核了结，实施警示训诫 3 人，各县局纪检组共受理信访举报件 16 件，初核 16 件，立案 5 件，实施约谈提醒 27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 人，国土资源政治生态明显好转。深入推进机关党委规范化建设，创建“我为国土添光彩”党建服务品牌。投资 6 万余元，按照“六有”标准，建成规范化党员活动室暨职工书屋；开展“国土资源征文大赛”并在商洛日报连载十余期；开展书法摄影大赛、演讲赛、问卷答题等庆七一系列活动，营造国土文化氛围；参加“市直机关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荣获趣味体育单项一等奖；培树国土铁军先进典型 10 名，整理系统内外反面警示案例 10 个，集结成册印发，使全系统干部学有典型、做有榜样、比有对象，凝聚起全系统追赶超越的强大合力。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单位共有 12 个，具体单位名称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商洛市国土资源局机关
2	原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
3	商洛市国土商州分局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
4	商洛市国土商州分局土地收储中心
5	商洛市国土商州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
6	商洛市统一征地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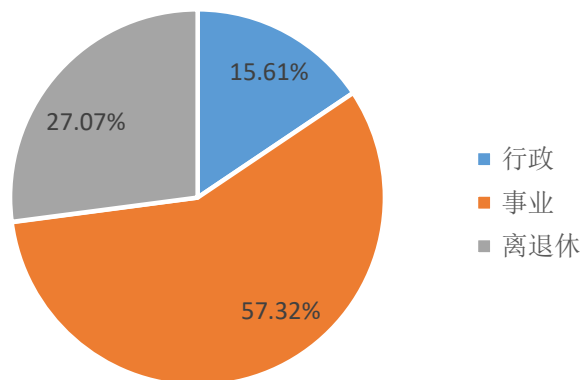
7	商洛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8	商洛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地队
9	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
10	商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1	商洛市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
12	商洛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人、事业编制 175 人；实有人员 229 人，其中行政 49 人、事业 18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5 人。

实有人员构成如图：

实有人数构成图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决算收入总计 48067.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19.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权责发生制列入当年收入及兑付以前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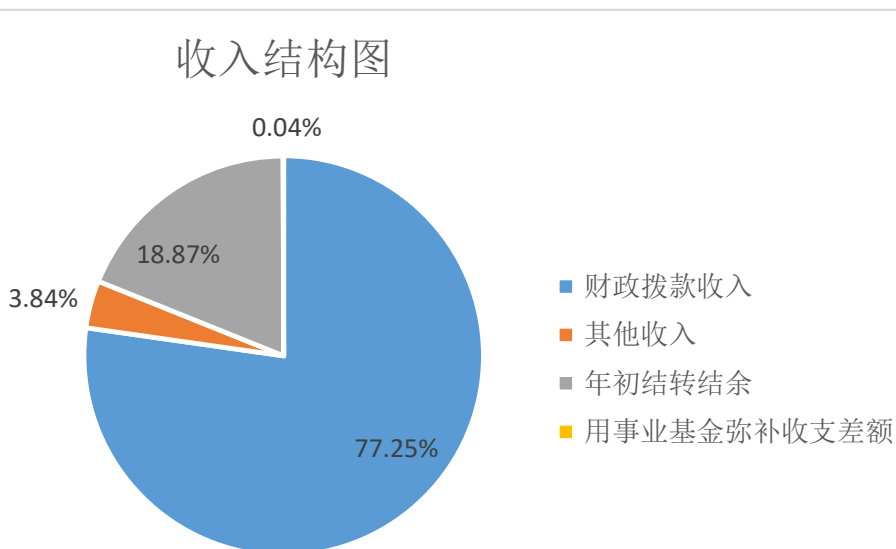
的征地拆迁资金和当年的政府债券资金所致。

2018 年决算支出总计 48067.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19.86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总计 48067.41 万元。其中：2018 年当年收入 38976.12 万元，占总收入的 81.09%，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7131.76 万元，其他收入 1844.3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9070.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8.8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1.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4%。

收入构成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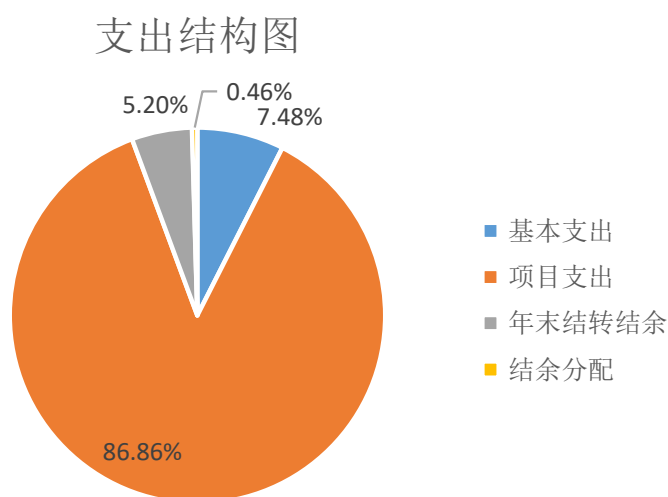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支出总计 4806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3.72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 7.48%，包括人员经费 2610.11 万元和公用经费 983.61 万元；项目支出 41752.62 万元，是为完成特

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86.86%，包括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640.90 万元，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927.02 万元，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30.25 万元，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9.63 万元，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33 万元，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与管理 1250.35 万元，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15.00 万元，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53.00 万元，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353.77 万元，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5.00 万元，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79.54 万元，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56.07 万元，2299901 其他支出 6.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500.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20%；结余分配 220.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6%。

支出构成如图：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434.70 万元，其中 2018 年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29.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02.4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中 7302.94 万元。收入总计数较上年增加 8616.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公用部分费用增长，专项业务工作开展也相应增长。

2018 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4434.7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2937.7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497.00 万元。支出总计数较上年增加 8616.26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395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5.73 万元，项目支出 1102.92 万元。具体按功能科目分：2120101 行政运行 100.00 万元，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3 万元，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0 万元，2200101 行政运行 1758.66 万元，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 万元，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与管理 579.70 万元，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93.16 万元，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5.00 万元，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79.54 万元，2200150 事业运行 987.07 万元，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27.93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基本支出 2855.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29.15 万元，公用经费 326.58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决算收入总计 39980.51 万元，包括

年初结转结余 6978.08 万元；当年收入 33002.43 万元，其中：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 12894.69 万元，2120802 土地开发 19660.52 万元，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 447.22 万元。收入总计较上年增加 805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兑付以前年度和当年发生的拆迁补偿资金所致。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决算支出总计 39980.51 万元，包括年末结转结余 1001.46 万元；当年支出 38979.05 万元，其中：212080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640.90 万元，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927.02 万元，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11.13 万元。支出总计较上年增加 8057.47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88 万元，减少 57.8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10 万元，支出 10.10 万元未超预算，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支出行为，压缩支出规模所致。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境）。

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支出0万元未超预算，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2018年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03万元，较上年减少了12.92万元，减少58.8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健全管理制度。

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03万元，支出9.03万元未超预算，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68批次，340人次，支出1.07万元，较上年减少0.96万元，减少47.2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4.51万元，支出1.19万元未超预算。

2、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培训费支出0.2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数及规模与上年相比几乎未有变化。

2018年培训费没有预算，支出0.20万元未超预算，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3、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会议费支出3.12万元，较上年增加2.72万元，增长680.00%，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召开会议次数增多，人员参会人数及次数均较往年增多。

2018年会议费预算3.12万元，支出3.12万元未超预算，主

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六、2018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管理，计划在以后年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18.27万元，用于维护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2户，参管事业单位6户。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59.42万元，减少15.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0.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拥有公务车辆3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公务车辆0辆，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名词解释

1. 征地拆迁成本：依法征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必须按照规定补偿。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2.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付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

5. 地质灾害防治：指对由于自然作用或人为因素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现象，通过有效的地质工程手段，改变这些地质灾害产生的过程，以达到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

6.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反映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7.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的支出。